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7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商貿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農商·民國9年）

商法概要
商法問答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7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商貿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農商・民國9年）
商法概要
商法問答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農商・民國9年）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例言

一本館前編法令大全截至民國二年四月爲止其後增補一次截至四年一月爲止距今又將兩年其法令之新增者日益煩多茲特將四年二月起公布之各法令輯爲補編與增補法令大全銜接顏曰法令大全補編

二本補編分類體例悉依前編惟現在共和復活國會重開故將第一類改爲憲法國會又行政訴訟等法近來鮮有頒布故此類則暫付闕如其分爲十五類三本補編截至五年九月爲止凡自民國四年二月起至五年九月訖所有公布之法令均已搜輯完備惟在四年十月以後及五年五月以前所布各法令有已見明令廢止或與共和政體相抵觸者概不欄入四本補編以接續法令大全爲主凡民國元二年所頒

布之重要法令其中有中經廢止而今見明令恢復有效者如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省議會暫行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等均與新布法令一律搜入以便檢閱

五本補編所收均屬純粹法令其關於解釋及申明補充之各項公文概不收錄

六本補編大概取材政府及各部公報與各省公報但遺漏之處似所難免海內政界如能隨時錄示俾得再版或續編時補入不勝感幸

七本補編另編法令大全彙目一種以附於後彙目以增補本及本補編合併分類於每目下注明冊數頁數以便檢查（凡增補法令大全省文標一初字法令大全補編標一補字以爲區別）

八原書標目間有失之冗長處彙目中一律改正

九凡法令之變更已見明文者彙目中均標記號於每目之上而又於其下註明變更之年月日其例如左
廢 其事已經廢止不行者如參議院組織法等
改 已經一部或全部分改訂重行頒布者如大總統公文程式等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補編

第十類 農商

●商會法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律第十一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爲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

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

亦不得爲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概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三十

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

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

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

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

所一切事務。即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

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爲分事務所董事執行

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

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就中公推一人爲該分事務

所董事長。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

事職員。

第三章 職務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

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

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

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實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爲。確有證據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部。農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豫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

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爲商

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箇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一日
教令第八號

第一條 總商會與商會不得設立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域。但在本法施行前成立有必須並設之特別情

形經農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添設商會之認可。除在本法施行前成立者外。以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正當重要理由者爲限。

第三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得依前經農商部核准之聯合會章程辦理。但其章程有變更時。須先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已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除依本法取消或改爲分事務所者外。其依本法改組者。仍得附設公斷處。但應俟改組成立後。另將公斷處職員詳具名冊。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請司法部及農商部核准。

附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事項。均歸公斷處辦理。

第五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即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辦事職員。指依法選任職員以外之各項聘任員而言。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該總商會商會全體會員過半數議決之。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應改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之總商會商會。得就該會會董總名額中預行劃定一名以上之名額爲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

第十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者。於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由各該總商會商會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改組商會時。應先查明會員資格。就其確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改組之商會會員。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合組商會者。關於合組事項。應由原有商會調查工務總會或分會之會員中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合組之商會會員。協議行之。

第十三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票。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

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各地地方自道尹以上各行政官署行文用票。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自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四條 凡對於中央各部署行文。在總商會全國

商會聯合會除分報該管地方官署備案外。應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在商會應經地方行政長官詳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但有特別緊要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旅外之中華商會商務總分會及其選任各職員等一切名稱。應依本法分別改稱為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董。

第十六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立。應依本法詳擬會章。經該管或其附近之領事署轉請農商部核准。

中華總商會商會所在地附近並未設有領事者。其應經農商部核准事項。得稟請公使轉行。

第十七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對於公使用票。對於總領事以下得用公函。

中華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用票。對於領事得用公函。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關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舊有關於防圖記者。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前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咨 各省都統巡按使 公司條例所定利息

股分等項請飭遵令變通辦理文 十四年十二月

月十三日

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部具奏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二層擬請變通辦理一摺。奉批令准如所擬變通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等因。飭遵到部。查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二層。既經呈准變通辦理。嗣後凡屬公司。自應一體遵照。又查近來各公司稟請註冊章程內所訂董事額數以及提存公積金。往往與條例不符。批飭修改。需延時日。與商事行政貴求迅速之旨。

不無相悖。茲特分別解釋。附錄於後。請一并飭遵。相應恭錄批令連同原呈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

關於董事及公積金之解釋

一 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額數。條例雖未明定。然依照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有董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決之等語。是董事額數當然應為三人以上。並須定為奇數。方與條例相符。

一 股分有限公司之公積金。依照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是公司公積。不得少於贏餘總額二十分之一。並須先提此項公積。然後分派官息紅利等項。

●權度法施行細則 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敕令第五號

第一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物質式樣如左。

種 類		物 質		式 樣	
度		物		式	
直尺	直尺	金屬	象牙	直形	直形
曲尺	曲尺	金屬	木	直角形	直角形

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器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鑒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鑒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鑒印之金屬。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弼力。其伸張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方邊之長度
一合		五六 公釐
二合		七二
五合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五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第十五條 量器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口方邊之長度	各底方邊之長度
一斛		二二二	五一二

第十六條 槩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

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盜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密盜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

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在

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

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草絲線麻線綿線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有移轉反對

方向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